

证券代码：832327

证券简称：海颐软件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2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1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正基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

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2)。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曾伟民、王乐锦、魏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08)。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经营情况及公司“十五五”发展战略，公司制定了《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

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2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曾伟民、王乐锦、魏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曾伟民、王乐锦、魏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8.25 亿元的综合授信。具体额度和期限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且不超过上述授信金额，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业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风险系数不扩大的其他业务品种。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曾伟民、王乐锦、魏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审议撤销〈关于注销山东海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撤销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曾伟民、王乐锦、魏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16）。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